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11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浚喬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浚喬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昱佐所簽發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所提出之聲請狀未經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通知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